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01)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管治的條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作出若干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佈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而作出。載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公司管治事宜的條文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作出若干修訂（須受若干過渡性安排限制），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批准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當中包括以下條文：

1. 股東就提名董事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七天，最早自寄發指定進行選舉股東大會之通告日期翌日開始，並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終止。
2. 除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外，禁止本公司董事（「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事宜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3. 不計算股東或該名股東的代表在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投票。

* 僅供識別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通函，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供瀏覽。